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Cypress Jade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廣東道三十三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大堂高座黃庭廳 IV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之通函）（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標記為「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任何附屬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完善、履行及交付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的所有文件、契據、協議及文據及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所有行動、事宜及事項及採取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的所有步驟，以實施及／或執行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

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有交易），惟該進一步文件或協議將具行政性質並作為實施該協議之補充。」

承董事會命
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益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益明先生、曾敬榮先生及徐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瑞文女士、李邵華先生及刁虹女士。

附註：

1.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方為有效；或倘委任人如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後，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投票表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參加。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會議。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人士擬投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方為有效。倘委任文據未能送達，則其不會視為有效。
4.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在排名於首之持有人投票據（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邱益明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曾敬榮先生

徐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瑞文女士

李邵華先生

刁虹女士